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正義
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壹佰元後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六四三一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員簡字第九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對聲請人任職於暐翔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4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知悉被繼承人吳鍾美雲死亡後隨即拋棄繼承，聲請人並無因繼承而為債務人，且聲請人上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主張時效抗辯，聲請人自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相對人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人業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審理中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員簡字第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71元及利息，此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是系爭執行事件依正常程序進行，相對人原可期受償上開債權金額，則本件停止執行對債權人可能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，遞延受償時間所受利息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歷經二審判決確定之時間應為2年又10月（一審辦案期限為10月、二審為2年），以利息5%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取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約為7,057元（計算式：49,871×5%×2.83＝7,0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並考量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移審、分案、送達等程序上所費時間等因素，本院認斟酌之擔保金，推估而以7,100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尚無不合，爰酌定7,100元之擔保金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六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